

我国禁毒工作稳中有进形势持续向好

全国新发现吸毒人员数量较2016年降幅接近六成;现有吸毒人员数量较2016年底降幅超三成;2020年全国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达到96.96%……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一份醒目的“成绩单”,印证我国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全国禁毒部门以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厉行禁毒方针,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深化禁毒国际合作,推动我国禁毒工作稳中有进,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

公安机关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016年的12.8万起逐年降至2020年的6.4万起;检察机关2020年起诉毒品犯罪9.2万人,与5年前相比下降44.08%;人民

法院2020年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7622件,判决生效90173人,延续了自2015年以来毒品案件数量和判决生效人数的下降趋势……

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松懈。全国禁毒部门保持对毒品的“零容忍”,持续开展“两打两控”“净边”等专项行动,大力“清源断流”,有力遏制了境外毒品渗透,有力打击了贩毒团伙。2017年至2020年,全国累计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7万起,抓获嫌疑人51.1万名,缴获毒品278吨。

最高人民法院25日公布10件2020年以来审结的毒品犯罪和吸毒诱发次生犯罪的典型案例,彰显了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决心。2020年毒品犯罪案件重刑率为25.7%,今年1月至5月重刑率

达26.5%,充分发挥了刑期的惩罚和威慑作用。

谋长久之效,行固本之举。禁毒工作要从青少年抓起,从广大人民群众教育抓起。

“这些食品中往往隐藏着冰毒、K粉、摇头丸等合成毒品乃至多种毒品混合物……”6月25日,在最高检“防范新型毒品,呵护无悔青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上,一位检察官向高校和中学师生耐心细致地讲解如何防范新型毒品危害。

近年来,全国禁毒部门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23万所学校的9960多万名学生接受毒品预防教育,在校学生禁毒知识知晓率达96%以上,在全社会营造了“健

康人生、绿色无毒”浓厚氛围,人民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显著增强。

6月22日,国家毒品实验室北京、浙江、广东、四川、陕西分中心正式启用,标志着我国以国家毒品实验室为统领,以5个分中心为支撑的毒品实验室体系已经建成,为监测、检验、鉴定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和打击防范此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梁云表示,下一步,将以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为目标,以健全完善中国特色毒品治理体系为基础,以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创建和农村毒品治理为载体,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不断巩固拓展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的局面。

据新华社

我市开展酒驾醉驾集中夜查

6月25日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集中夜查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全市交警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以餐饮、娱乐、宾馆等周边路段为检查重点,对过往车辆“逢车必查,逢疑必测”,严查酒驾醉驾、涉牌涉

证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集中夜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形成持续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和严管氛围,坚决遏制涉酒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醉酒驾驶机动车者,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醉酒驾驶机动车营运者,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10年内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者,对其罚款1000~2000元,处10日以下的拘留,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相关链接
酒驾标准及处罚
酒精含量达到20mg/100ml但不足80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饮酒驾驶机动车者,对其罚款1000元~2000元、记12分并暂扣驾照6个月;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者,对其罚款5000元、记12分并处以15日拘留,且5年内不得重新获得机动车驾驶证。

临颖县司法局

普法文艺演出接地气

近日,临颖县司法局在颍川广场和县法治文化广场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普法文艺演出。

文艺演出紧扣建党100周年和“八五”普法这两大主题,突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形式上,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快板、豫剧、小品、红歌演唱等形式展现,让群众听得懂、喜欢听。文艺演出注重德法并宣,戏曲

《铡美案》选段突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小品《分妈》使人们认识到赡养老人既是道德要求更是义务本分;戏曲《寇准背靴》选段,展现了坚定执行法律和制度才能经受历史检验、赢得群众认可。

据统计,普法志愿者现场共发放民法典读册和公共法律服务指南1000余本、解答咨询40人次。

李家广

图说新闻



6月26日上午,市公安局联合市禁毒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共青团漯河市委,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以“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受教育学生2300余人次。 胡晨阳 摄



6月21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县第二实验中学,为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 巩伟亚 摄

台陈派出所

小喇叭宣传反诈骗

“一切网络兼职刷单都是诈骗行为,一切网络免押贷款都是诈骗行为,一切自称政府工作人员并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行为……”近日,到临颖县台陈派出所办事的群众,对该所门前小喇叭宣传的内容赞不绝口。

由于近几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

发,尤其在农村地区,中老年妇女以及孩童居多,其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台陈派出所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小喇叭,在上班期间不间断播放反诈骗知识,让反诈骗知识入耳入脑,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曹娟

助走失老太回家

6月18日16时许,翟庄派出所接“110”指令,称柳庄村某敬老院附近有一位老人找不到家了。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过询问,老人自称是驻马店人,说不清楚自己的名字和住址,只记得自己的家在三栋红房子之间。

老人的描述让辅警万屹想起了一个地方。20分钟后,民警带着老太太来到

翟庄北街的三栋红房子处。在民警的搀扶下,老太太摸索着走到了一幢房子前,插进钥匙打开了门,家里没有人。

经询问邻居,民警了解到,老太太姓杨,有一儿一女,当天都去上班了。民警将老人托付给她的邻居照顾,并拨通老人女儿的电话,叮嘱其一定要采取措施防止老太太再次走失。

李政

送受伤孩子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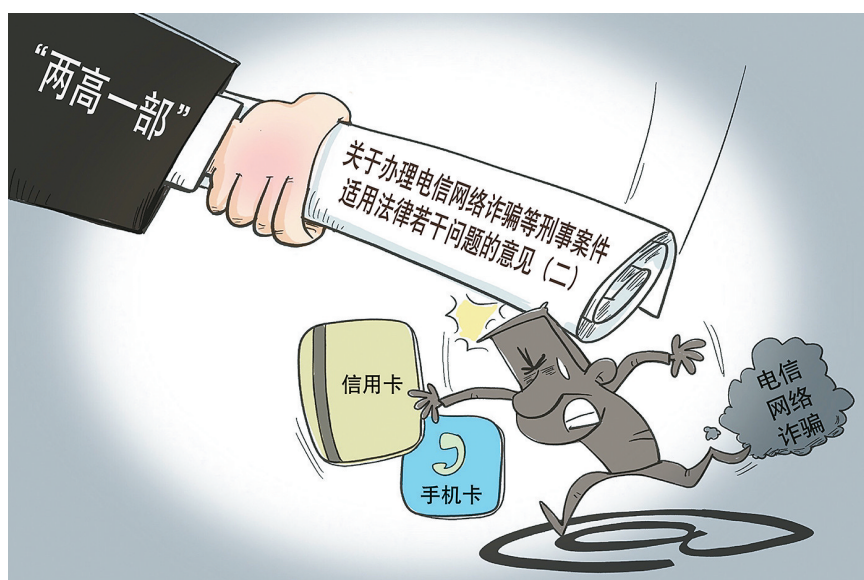
6月21日18时,一位老人抱着一个小孩向正在嵩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高峰岗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辅警求助,称孙女头部受伤,请求帮忙送往医院。

辅警李海滨、徐康宁二人看到孩子头上冒出的鲜血后,立刻驾驶警车带着

老人和孩子前往医院。路上,徐康宁一边安慰老人,一边高度关注小女孩的精神状态。警车一路疾驰,原本15分钟的路程,只用了5分钟。

到达医院后,李海滨抱着孩子跑向抢救室。李海滨、徐康宁二人直至女童母亲赶到医院后才离开。

王婉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6月22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意见强调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其上下游关联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

新华社发

临颖县多部门联手

开展校园食品与住宿安全检查

近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辖区5所学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住宿安全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学生考试期间的饮食与住宿安全。

联合检查组检查了学校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对食材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各环节进行检验,并共同试吃学生配餐,结合学生及家长反

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与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合检查组检查了学生住宿条件、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部分宿舍存在的安全隐患,专门制发校园安全专项监督表并送达学校,督促学校积极整改。同时,联合检查组建议学校开展暑期专项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

卢静

临颖县法检两院会签量刑指引

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月21日上午,临颖县人民法院、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举行《认罪认罚案件常见罪名量刑指引(试行)》签署仪式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座谈会。临颖县法检“两长”、相关负责人以及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有关负责人参加。

据悉,《认罪认罚案件常见罪名量刑指引(试行)》就危险驾驶罪等十种常见罪名的量刑程序、方法、刑期进行规范,是指引法检两院量刑的具体规定。

会议签署了《认罪认罚案件常见罪名量刑指引(试行)》,解读了《认罪认罚案件常见罪名量刑指引(试行)》文件精神。临颖县人民法院、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分别通报了本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办案实践,围绕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加强业务沟通、规范量刑建议,强化制度宣传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遇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苑玉玲 丁卫军

法治简讯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双为”实践活动工作队的干警走访时,了解到双龙社区需要添置法律书籍,以便社区工作人员和群众了解各项法律规定。近日,该院为该社区送去了十余本民法典、刑法典及其他法律方面的书籍。

黄河

●6月19日下午,市律师协会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歌唱、朗诵比赛。

徐永霞

侵犯商业秘密被判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处刘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郭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6月25日上午,随着法槌敲响,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在召陵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某伙同被告人郭某某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河南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研

发的新产品工艺卡,并通过微信转发给多人,造成河南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泄露,新产品的研发费用(成本)金额为1095723.25元。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郭某某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应予惩处。

审理期间,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警示效果,经办法官多次到辖区企业,就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普法,增强企业职工懂法用法守法意识,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管理。

袁刻攀

摸排蹲守 抓获逃犯

6月23日上午,经过连续12小时的蹲点守候,临颖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警在一出租房内,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3月30日22时,付某在某小区门口被全某打伤,经鉴定为轻伤一级。嫌疑人全某潜逃,被列为网上逃犯。新城派出所民警随即展开摸排工作。其间,新城区改造拆

迁,人员情况复杂,导致工作难度增大。民警多次在全某可能活动的场所蹲点守候,积极开展排查。

近日,办案民警与社区民警通力协作,运用多种侦查手段,掌握了全某的确切藏身地点。6月22日晚,民警在一环路某小区连续蹲点守候12小时,成功将网上逃犯全某抓获归案。

曹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二十七条 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百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百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三百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三百三十二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

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三百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三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市司法局提供

